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左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公告,其中,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 2016 年董事会工作，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的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 2016 年监事工作，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,公告名称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5) 和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,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审计报告认为,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 公允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制定 2016 年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裴礼镜、周浩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